

股票代號1760

PIC/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PF Biotech inc.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 分享 關懷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實體股東會)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七、董事持股明細表	4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496,24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244,37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說 明：一、本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自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8,591,21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0,017,309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及第 12 至 26 頁。

三、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7,219,54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二、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表：

序號	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1	張立秋董事長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3	廖繼洲獨立董事	禾新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四、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881,875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516,773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台灣事業群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及配合政府徵用抗原快篩試劑，以致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

112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974,397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344,199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台灣事業群之新冠肺炎抗原快篩試劑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112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817,568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87,064 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其衍生之銷售及管理費用亦相對減少。但公司仍持續投入具競爭潛力抗原快篩試劑系列產品、拿百磷新適應症、醫美微針及微創等產品研發，以提升企業未來產品於市場上競爭優勢，創造更高營收與獲利。

112 年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新臺幣 11,882 千元，比 111 年增加新臺幣 92,437 千元，主要係 111 年認列 STI Spectra SPC-Powerfund 金融資產損失新台幣 99,751 千元。

112 年合併所得稅新臺幣 91,492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59,572 千元，主要係合併稅前淨利減少，影響 112 年度合併所得稅減少。

綜上因素，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減少，致 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7,219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105,126 千元，減少 57.7%。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多變化，台灣事業群積極開拓市場、多角化經營、創造營業收入，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努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98,648	1,881,875	(21.54%)
	營業毛利		1,318,596	974,397	(26.10%)
	稅後淨利		182,345	77,219	(57.6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23	2.73	(56.18%)
	權益報酬率(%)		9.26	3.94	(57.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28	18.29	(62.12%)
		稅前純益	38.89	19.68	(49.40%)
	純益率(%)		7.60	4.10	(46.05%)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13	0.90	(57.75%)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12	0.90	(57.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248,496	217,041
營業收入淨額	2,398,648	1,881,87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36%	11.53%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產品-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精準策略佈局，已進入獲利成長期。自 104 年上市銷售以來，累計全球銷售金額已超過 13 億美元，111 年及 112 年美、日、台年銷售額超越 2 億美元。全球銷售版圖除台、日、美外，韓國市場亦自 112 年開始出貨，另泰國亦於 112 年 10 月亦取得進口藥品核准，可望持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收獲利貢獻。

在持續拓展國際銷售版圖之餘，拿百磷[®]更積極進行擴充適應症的研發，以有效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增加新獲利來源。目前美國及日本再授權夥伴皆已成功取得缺鐵性貧血症 (Anemia)新適應症之核准，台灣也於 112 年 3 月成功解盲三期臨床試驗，113 年將結合主管機關新開放之「新藥許可、健保給付」平行審查之新政策進行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及健保藥價給付。由於慢性腎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病患基數遠大於洗腎病患，公司有望可在拿百磷[®]既有的治療血液透析之慢性腎病患者高血磷症的營收基礎上，增加治療缺鐵性貧血新適應症之收益來源。

新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中國市場，112 年 8 月公告向中國國家藥監局申請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檸檬酸鐵 500 毫克膠囊(治療血液透析之慢性腎病患者高血磷症)上市許可並獲正式受理。112 年 10 月泰國獨家經銷夥伴 DKSH 亦取得血液透析之慢性腎病患者高血磷症新藥上市許可。依 USRDS 公布的全球洗腎病患人口成長率，泰國於 109~11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8.1%，為全球最高。據報導，泰國於 111 年約有 10 萬人需接受洗腎治療¹，預計新市場藥證的取得，將可為 Nephoxil[®](拿百磷[®])在既有的銷售佳績上，帶來加乘效果。

在原料藥整合方面，正峰化學為本公司 Nephoxil[®](拿百磷[®])原料藥製造廠，收購正峰化學對公司在拿百磷[®]原料藥(檸檬酸鐵)未來全球策略佈局有深遠策略影響。因應未來對 Nephoxil[®](拿百磷[®])原料藥的龐大需求，公司積極擴建產能，除供應現有台灣、韓國及未來泰國與中國等地之 Nephoxil[®](拿百磷[®])製劑之原料藥需求外，爾後也可將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原料藥銷往海外合作夥伴，進而達到營收及獲利的策略性極大化。除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外，正峰也針對現有原料藥證中之鹽酸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HCL 等利基產品進行製程改良與優化，提升良率並降低成本，以增進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之競爭力與擴大重點產品營收。

本公司自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平台，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

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秉持「健康、分享、關懷」的使命，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依據此發展方針，延伸出六大事業群「台灣寶齡」、「中國寶齡」、「創新醫療」、「創新診斷」、「創新醫美」及「原料藥事業」。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原料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醫美藥妝保健等事業，並以台灣為基地拓展大中華及海外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3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營業目標。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與其他管理面向之優化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市場推廣及新適應症的開發，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持續專注於腎臟專科及感染專科，研發相關科別的藥品及醫材，也將持續擴產及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開發原料藥事業體，達到產業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優化及簡化生產流程。並尋機進行生技產業的合縱連橫，將台灣生技產業一起提升。
- 3.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4.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廠房擴建並提升最佳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同時掌握法規變化與採取因應措施，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5.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產品(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

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二)拓展「醫美」事業

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及推廣亞健康個人健康管理，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持續研發醫美新技術，並以無創、半微創、微創醫美等不同範疇開發功能性商品以達到市場充分差異化，積極發展醫美相關醫材。公司將針對生理年齡及外觀年齡上開發一系列完整商品並以凍齡及逆齡醫學為創新醫美事業體的發展架構，在競爭劇烈的醫美市場，衝刺新藍海商機。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另外，公司也積極佈局長照市場，開發出新劑型醫材產品目前正進行臨床試驗中，預計取證後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獲利項目。公司後續將持續專注於感染專科相關產品並推動研發，著眼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商機。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傳染性疾病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面對後疫情時代，公司積極研發利基型傳染性疾病以及多合一的檢驗試劑新產品，包括 FluA/B+Covid 三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及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等。

(五)建立運動醫學事業部門

基於以醫學為本，輔以臨床實驗或實證數據，為亞洲運動者提供更精準、更科學的機能營養補給方案所創立的品牌『Race On』。全系列產品由運動員、營養師、藥師及研發團隊共同開發訴求耐力運動族群，透過網路快速的訊息傳遞，及運動團體、選手和教練們試用心得推廣，110 年起『Race On』成為台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合作夥伴，經過數年辛勤耕耘佈局，銷售數據持續上揚，朝『Race On』成為台灣運動市場頂針品牌邁進。

(六)擴建原料藥廠產能，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

正峰公司屬 GMP 原料藥廠，為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之主原料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唯一原料藥供應廠，本公司已於 109 年正式收購為 100%子公司，以完成整合原料藥及製劑一條龍的策略性目標，並積極進行擴產計畫。除供應現有的台灣、韓國及未來的泰國、中國等地之 Nephoxil[®]製劑原料藥需求外，未來亦可供應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原料藥予海外合作夥伴，以開拓公司穩定獲利來源而努力。

(七)持續推動 ESG，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邁進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特設置專屬職責小組負責及推動各項指標，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執行進度等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涵蓋六個小組：

1. 環境永續小組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_永續發展藍圖」政策及措施，積極朝企業節電/節水/減碳(落實溫排盤查與查證作業與進度，以期有效控管碳排放量)/廢棄物及汙水減量等面向之管控方向邁進。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依 ISO 14064-1:2018 標

準完成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查證，另外在產品發展方面，將推動減少使用環境賀爾蒙等相關之介面活性劑及防腐劑(以歐盟最嚴格標準)為目標。同時規劃新推出之產品線逐步替換選用環保材質以降低產品包材使用對環境影響與衝擊，全產品線也將朝輕量化及選用對環境友善材質為考量。

2. 社會責任小組

在企業社會責任層面，公司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及偏鄉照護，贊助馬拉松運動與支持交響樂演出並朝促進人類身、心、靈的健康發展，朝向社會真、善、美境界努力。

3. 風險管理小組

在風險管理程序上，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重大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報告與揭露。

4. 公司治理小組

在公司治理層面，公司以健全且專業的董事會成員及公正之獨立董事，為維護投資大眾之股東權益把關及努力。

5. 資通安全小組

落實資訊安全規範之制定與管理，以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誠信經營小組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全球市場通路開發及佈局、廠房 PIC/S GMP 升級與積極尋求集團企業相關轉型機會與提升。新藥 Nephoxil[®](拿百磷[®])自 103 年起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歐洲、韓國與泰國等地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中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於香港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以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經由新市場上市及新適應症的取得，營業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再加上其它事業體的多年佈局與開發，亦將陸續展現其效益預期未來將有更豐碩之經營成果。

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克服層層難關，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4,625	16	464,257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92,109	3	92,53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577	1	31,4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15,814	7	208,29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3,460	-	21,7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7	-	1,2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97	-	5,3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38,098	17	545,648	17
1410	預付款項	36,246	1	22,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65	-	5,972	-
流動資產合計		1,476,638	45	1,399,289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7,543	2	75,0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5,379	49	1,496,62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9,142	2	58,76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68	-	15,9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582	1	21,1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	-	6,8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17	1	19,8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543	55	1,694,250	55
		<u>\$ 3,235,181</u>	<u>100</u>	<u>\$ 3,093,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幣餘(附註六(五)及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5,181</u>	<u>100</u>	<u>\$ 3,093,539</u>	<u>100</u>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81,875	100	2,398,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九)	907,478	48	1,080,052	45
5900 營業毛利	974,397	52	1,318,596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642	23	422,151	18
6200 管理費用	175,937	9	233,9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041	12	248,49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2)	-	78	-
營業費用合計	817,568	44	904,632	38
6900 營業淨利	156,829	8	413,96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520	1	1,793	-
7010 其他收入	27,151	2	20,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3	-	6,288	-
7050 財務成本	(11,357)	(1)	(7,58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5)	(1)	(8,18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93,6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2	1	(80,555)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711	9	333,40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492	5	151,064	6
本期淨利	77,219	4	182,3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	-	6,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	-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	-	12,29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	-	3,2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6)	-	15,5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4)	-	20,3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45	4	202,708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857,391	903,755	63,848	37,283	108,108		209,239	(37,371)	1,933,014
-	-	10,671	-	(10,671)		-	-	-
-	-	-	88	(88)		-	-	-
-	-	-	-	(96,028)		(96,028)	-	(96,028)
-	(32,581)	-	-	-		-	-	(32,581)
-	-	-	-	182,345		182,345	-	182,345
-	-	-	-	4,831		4,831	15,532	20,363
-	-	-	-	187,176		187,176	15,532	202,708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	-	18,718	-	(18,718)		-	-	-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	(4,287)	-	-	-		-	-	(4,287)
-	-	-	-	77,219		77,219	-	77,219
-	-	-	-	452		452	(2,226)	(1,774)
-	-	-	-	77,671		77,671	(2,226)	75,445
\$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11	333,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293	159,451
攤銷費用	4,097	4,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2)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496)	93,682
利息費用	11,357	7,585
利息收入	(6,520)	(1,793)
股利收入	(4,673)	(2,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5	8,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7	(6,278)
租賃修改利益	(582)	(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816	261,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64)
應收票據	428	(11,4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58	4,501
應收帳款	(6,988)	2,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0	(11,956)
其他應收款	(3,757)	567
存貨	7,118	(15,883)
預付款項	(13,631)	9,632
其他流動資產	(2,863)	(2,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35)	(55,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205	(5,692)
其他應付款	(46,292)	65,264
其他流動負債	(4,378)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23)	59,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58)	4,166
調整項目合計	127,758	265,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469	598,98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19,051)	(109,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418	489,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31)	(191,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24,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3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	-
收取之利息	6,520	1,793
收取之股利	4,673	2,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4)	(144,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5,000	1,7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5,000)	(1,5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860	22,9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2,5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32)
租賃本金償還	(31,120)	(29,015)
發放現金股利	(171,478)	(128,609)
支付之利息	(11,077)	(7,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67	(167,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	7,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368	185,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257	279,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625	464,25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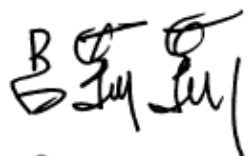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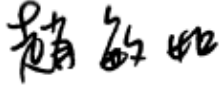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033	15	331,61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92,109	3	87,21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
116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577	1	31,4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七及九)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63,200	6	153,7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1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654	1	23,06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4	-	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0	-	5,37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4,716	12	336,791	12	流動負債合計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882	-	15,036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2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
流動資產合計	1,053,405	38	984,571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2,220	1	35,1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5,193	33	1,014,921	3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九)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68,132	25	664,743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185	1	24,500	1	負債總計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83	-	1,444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582	1	21,12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50	-	3200 資本公積	3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567	1	13,1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3,762	62	1,781,790	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
資產總計	\$ 2,717,167	100	2,766,361	100	保留盈餘合計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權益總計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7,167 100 2,766,361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14,316	100	2,112,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九)	635,208	40	811,597	39
營業毛利	979,108	60	1,300,417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7)	-	(1,694)	-
5900 營業毛利	979,155	60	1,302,111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217	24	369,391	17
6200 管理費用	133,896	8	171,3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096	12	230,01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	-	185	-
營業費用合計	716,364	44	770,982	36
6900 營業淨利	262,791	16	531,12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82	-	1,499	-
7010 其他收入	30,917	2	34,3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	-	10	-
7050 財務成本	(5,387)	-	(3,8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588)	(8)	(128,216)	(6)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03,0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20)	(6)	(199,278)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6,071	10	331,85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8,852	5	149,506	7
本期淨利	77,219	5	182,34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	-	6,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	-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	-	12,2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	-	3,2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6)	-	15,5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4)	-	20,3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45	5	\$ 202,708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 2.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 2.1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857,391	903,755	63,848	37,283	108,108	209,239	(37,371)	1,933,014
	-	-	10,671	-	(10,671)	-	-	-
	-	-	-	88	(88)	-	-	-
	-	-	-	-	(96,028)	(96,028)	-	(96,028)
	-	(32,581)	-	-	-	-	-	(32,581)
	-	-	-	-	182,345	182,345	-	182,345
	-	-	-	-	4,831	4,831	-	20,363
	-	-	-	-	187,176	187,176	15,532	202,708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	-	18,718	-	(18,718)	-	-	-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	(4,287)	-	-	-	-	-	(4,287)
	-	-	-	-	77,219	77,219	-	77,219
	-	-	-	-	452	452	(2,226)	(1,774)
	-	-	-	-	77,671	77,671	(2,226)	75,445
\$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071	331,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830	94,076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	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77)	103,081
利息費用	5,387	3,801
利息收入	(5,782)	(1,499)
股利收入	(2,275)	(1,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588	128,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7)	(1,6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605	3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64)
應收票據	(4,895)	(7,6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58	4,501
應收帳款	(9,580)	(19,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7	(12,662)
其他應收款	(3,160)	1,436
存貨	12,075	14,541
預付款項	2,154	(9,55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70	(5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400	(5,815)
其他應付款	(43,505)	60,964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91)	57,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21)	(2,153)
調整項目合計	209,784	323,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55	655,16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15,453)	(103,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402	551,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0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0)	(347,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24)	(142,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50)
收取之利息	5,782	1,499
收取之股利	2,275	1,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37)	(452,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0	1,3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0)	(1,1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97	399
租賃本金償還	(11,780)	(11,175)
發放現金股利	(171,478)	(128,609)
支付之利息	(5,080)	(3,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41)	56,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17	155,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16	176,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033	331,61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7,4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219,54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52,000
可供分配盈餘	80,258,99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7,767,1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68,591,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0,629

董事長：張立秋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

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地址變更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

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八、擬議資本增減。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

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立 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立秋	0	0.00%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15,803,336	18.43%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董 事	黃文鴻	0	0.00%
董 事	陳伯全	0	0.0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00%
合計		15,803,336	18.43%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85,739,01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為 6,859,121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803,336 股，已逾最低應持有股數。

